

# 建设用地抵押合同下载 汽车抵押合同下载 (优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建设用地抵押合同下载篇一

咀方： 身份证号：

乙方：

丙方：

本合同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拟订本合同。 甲方于20xx年12月20日在乙方处购买广汽本田奥德赛轿车壹辆： 车辆品牌型号为： 车辆识别代码为：

发动机号为：

因甲方在乙方处购车欠乙方车款壹拾万元整。甲方同意按每月20xx元利息支付给乙方，欠款截止20xx年2月20日前还清，本息合计壹拾万零肆仟元整，甲方： 同意将自己的不动产一处抵押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甲方同意乙方将房产拍买。丙方愿意为乙方提供担保，如甲方不能按期给乙方还清本金(壹拾万元)及利息20xx元/月，丙方： 愿意自己处房产拍卖用于偿还甲方欠乙方所有款项，甲丙双方愿意同时将房产拍卖抵押乙方。 补充条款：

在合同期内，甲方、丙方分别将两处抵押房产的土地证及房产证原件交由乙方管理，如按期偿还所有欠款，乙方将所有证件归还甲、丙双方。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卹芊(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 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抵押物价值(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整)

2、抵押物: 牌 型汽车 辆,车辆牌号为 ,抵押的车辆为 所有。

3、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车辆登记证交给甲方。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理其抵押财产。

5、乙方如出现未按约定还款期还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财产。

6、乙方对抵押物提供切实证明,抵押物完全为乙方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纠葛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可归责于担保物提供单位,或借款合同中的连带担保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7、所得款项不足以弥补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债权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8、抵押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坑 受 方(签字盖章): 电话: 担 保 方(签字盖章): 电话:  
连带担保人(签字盖章): 电话:

年 月 日

## 建设用地抵押合同下载篇二

第一条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 第二条 合作各方

甲方：\_\_\_\_\_

注册国家：\_\_\_\_\_国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第三条 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 公司是按照“\_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 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政府法律、法

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 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第七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涂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 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吨，成鳗\_\_\_\_\_吨，以及其它水产品。

第十条 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 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 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 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_\_\_\_\_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 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负担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政府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 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 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 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给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它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任期年限。正、副总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第二十七条 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 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1.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 其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它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它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第三十条 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第三十一条 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_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 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_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



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 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划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 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 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 内销产品按政府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四十条 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_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

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它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_\_\_\_\_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_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 合作公司在\_\_\_\_\_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币帐户。

第四十五条 合作公司按\_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 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_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 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_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第五十条 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 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 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它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此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 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存。

第五十六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

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七条 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第五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_法律管辖。

第六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 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 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内容应继续履行。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各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 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

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起诉，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它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 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专用电讯：\_\_\_\_\_

电挂：\_\_\_\_\_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主管及审批机关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建设用地抵押合同下载篇三

甲方依据《\_房地产管理法》、《\_担保法》、《\_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等法律规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予乙方，作为甲方对乙方所负债务的担保，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共同协商，特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宗地坐落于\_\_区\_\_\_\_\_街\_\_号，面积\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_\_\_\_\_，使用年限\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为\_\_\_\_\_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_\_\_\_\_。

经评估，并由\_\_\_\_\_市国土资源局确认（备案）使用权总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许可抵押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该宗地曾于\_\_年\_\_月\_\_日抵押予\_\_\_\_\_，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担保债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二条甲方根据土地使用权抵押许可抵押的限额，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全部（部分）抵押给乙方，土地范围已经双方确认（见附图）。

第三条担保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四条设定抵押之土地使用权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务的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有关税费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第五条抵押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六条抵押期间，已设定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占管。甲方应保证土地的完整。甲方在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以及作其它权属处分，乙方对抵押物有检查监督权。

第七条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抵押物和附着物毁损时，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应企业兼并、更名、分立或死亡时，应通知对方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遗产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落实债务、债权关系、承担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并于发生变更后三十日共同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变更登记。

第九条违约责任：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的，当事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得到对方认可后，应签定本合同补充文本。否则为违约。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变更、解除合同。

第十条甲方逾期不能履行债务或未按抵押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乙方有权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处分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第十一条乙方申请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时，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当事人。

第十二条乙方可采取转让方式处分抵押物，也可委托土地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处分抵押物。

第十三条处分抵押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 2、扣缴抵押物应当缴纳的税费；

- 3、支付划拨土地使用权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 4、偿还抵押权人的债权本息、罚金、违约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
- 5、剩余价款交还抵押人。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五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甲、乙双方应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领取《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甲方债务履行完毕，抵押合同即告终结。甲、乙双方应于履行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抵押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抵押合同可延期或续期，并报原登记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后生效。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登记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年月日\_\_\_\_\_

登记机关（盖章）\_\_\_\_\_

## 建设用地抵押合同下载篇四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戴荣胜

甲、乙双方根据《\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_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土地使用权抵押事项进行充分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为清偿债务以合法拥有的座落在南安市康美镇赤岭村南国用（籍）第00090244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乙方提供经济担保。其四至为：东邻规划路；西邻杂地；南邻康福公路；北邻杂地；抵押土地面积平方米，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使用日期为20xx年02月27日。地上建筑物建有仓库厂房等一并作为抵押物。

二、担保范围：

- 1、抵押借款的贷款本息。
- 2、处分抵押物所需费用。

3、甲、乙双方应缴纳的税费。

4、其它

三、抵押期限及抵押额：

甲方以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于乙方，期限 月，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抵押地块经评估 年 月 日土地使用权抵押出让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同意以土地使用权总地价的 %，折合人民币 元，大写 ，为最高额贷款付给乙方。

四、民事责任：

1、甲方对产权的责任。抵押期间，甲方应维护抵押地块土地使用现状的完好。乙方有权按抵押合同约定，检查由甲方占管的抵押物使用状况。

2、甲方占管期间，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抵押的土地出租、变卖、赠与、调换，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和再次抵押。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理办法。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无效。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乙方赔偿，并支付乙方主合同借款总额20%的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可提前收回借款。

六、抵押物的处分：

本宗地土地使用权原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抵押期满，抵押人不能履行债务，抵押权人占有或处分土地使用权时，处分土地使用权所得价款，双方一致同意首先向政府交纳抵押人与 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所规定应交的出让金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七、合同的登记与解除：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需及时共同办理抵押财产的登记手续，甲方不得无故拖延，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2、抵押关系终止，甲、乙双方应在终止之日起二十日（港、澳、台地区或境外当事人在三个月）内，向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申请注销抵押登记。

八、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议定补充如下： -

-----  
----- □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并经福建省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办理登记后生效。

十、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一式一份，甲、乙双方、登记机关有关部门各执一份。合同及补充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约时间： 年

签约地点：

月 日 抵押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建设用地抵押合同下载篇五

贷款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字：

id号：

联系地址：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字：

id号：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土地抵押向乙方借款一事，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抵押物基本信息

土地坐落，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土地使用权登记面积为，用途为土地用途，使用年限为年，使用终止日期为。

### 第二条贷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并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进

行公证。甲方应在抵押登记及债权公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贷款划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 第三条贷款期限和贷款利息

1. 贷款期限为 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 本合同生效日期为甲方贷款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
3. 乙方指定的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 到期后，乙方应结清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乙方如需续签，应提前15天提出申请，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协议。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提前15天提出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出具同意后，乙方方可提前还款，但已付利息不予退还。

5. 本合同抵押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计算，每月第一天计息。

7. 贷款到期后，乙方应将贷款本金及月利息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四条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其他权利证书和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需要依法登记的，乙方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到期未偿还贷款本金或未续签贷款合同，即构成违约。乙方除按合同利息协议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每天贷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的财产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酌情要求乙方将抵押财产恢复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隐瞒抵押财产被分享、争议、查封、扣押或抵押，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贷款总额的10%标准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乙方的. 陈述和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相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除向乙方书面披露外，甲方未向乙方披露任何其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诉讼、仲裁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项..

二.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整、有效和合法的处分权。抵押财产依法可转让，无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

监管或质押，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 第八条抵押权的实现成本

甲方实现抵押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拍卖或诉讼相关的费用；

二、实现抵押的其他费用。

抵押财产折价、拍卖或者变卖后，价款超过抵押债权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双方应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在达成协议之前，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条抵押权的撤销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提前偿还抵押债权的，抵押权自动撤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第12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方贷款实际到帐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结清之日终止。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设用地抵押合同下载篇六

合同编号： \_\_\_\_\_

贷款抵押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所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 \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 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 第一条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

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

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选择：

1. 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 汽车抵押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为确保\_\_\_\_\_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财产抵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本抵押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抵押人应支付的

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和诉讼费)。

抵押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

## 第二条 抵押物概况

1. 抵押物名称: \_\_\_\_\_。

抵押物数量: \_\_\_\_\_。

抵押物质量: \_\_\_\_\_。

抵押物所在地: \_\_\_\_\_。

2. 评估价值: 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抵押率为\_\_\_\_\_% , 实际抵押额为\_\_\_\_\_元整。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财产抵押后, 该财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 可以再次抵押, 但不得超出其余额部分。

3. 抵押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下列财产可以抵押(抵押物权属):

(1) 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2) 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3)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4) 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

财产；

(6) 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5. 以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抵押。

6.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1) 土地所有权；

(2) 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6) 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 第三条 抵押物登记

1.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本合同签订后执本合同、\_\_\_\_\_、\_\_\_\_\_及全套有关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的房地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2. 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在获得该抵押物的正式产权证明后，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有关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该抵押物的正式抵押登记手续，并将该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存于抵押权人。

3. 办理抵押物登记的部门如下：

(1) 以无地上定着物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的，为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管理部门；

(3) 以林木抵押的，为县级以上林木主管部门；

(4) 以航空器、船舶、车辆抵押的，为运输工具的登记部门；

(5) 以企业的设备和其他动产抵押的，为财产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4. 抵押人以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5. 抵押人以其他财产抵押的，可以自愿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 未办理抵押物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抵押人办理抵押物登记的，登记部门为抵押人所在地的公证部门。

7. 办理抵押物登记，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下列文件或者其复印件：

(1)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2) 抵押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

#### 第四条 抵押物的使用和保管

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对该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结构改变。因抵押人违反本合同所作的改变而使该抵押物产生的任何增加物，自动转为本合同的抵押物。

2. 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物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形式处置。由此引起抵押权人的任何损失，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3. 抵押人对该抵押物必须妥善保管，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对该抵押物造成的任何损坏，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 第五条抵押物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取得该抵押物\_\_\_\_\_日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种类为该抵押物购买保险。保险的赔偿范围应包括该抵押物遭受任何火灾、水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及其他意外事故所导致的破坏及损毁；投保金额不得少于重新购买该抵押物的全部金额；保险期限至主合同到期之日，如抵押人不履行到期还款的义务，抵押人应继续购买保险，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2. 抵押人需在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十日内，将保险单正本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单的第一受益人须为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损害或影响抵押权人权益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条款(除非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 抵押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上述保险。否则，抵押人须无条件赔偿抵押权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4. 抵押人如违反上述保险条款，抵押权人可依照本合同之保险条款的规定，代为购买保险，所有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5. 抵押期间，该抵押物发生保险责任以外的毁损，抵押人应就受损部分及时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相应手续。

6. 抵押人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抵押人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抵押人应负责赔偿。

## 第六条抵押权的实现

1. 发生以下情况的，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1)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提前到期的；

(2) 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2. 在抵押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条款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就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权人处分本抵押合同项下之款项，依下列次序处理：

(1) 用于缴付因处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2) 用于扣缴所欠的一切税款及抵押人应付的一切费用；

(3) 扣还根据本合同抵押人应偿还抵押权人的债务及其他一切款项。

3. 处分该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4. 如果抵押权人不适当行使抵押权，抵押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造成利害关系人损失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 如果债权未受清偿是因抵押权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则抵押权人不得行使抵押权。

## 第七条 权利义务

(一) 抵押权人的权利义务：

1. 在抵押人到期还清债务后，抵押物权消失。

2. 抵押权人有权检查、监督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抵押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抵押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抵押人违反主合同的行为，抵押权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用制裁。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中止主合同的履行：

(1)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抵押人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抵押权人履行债务。

(3) 抵押人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抵押人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3. 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4. 抵押人对抵押物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物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权的担保。

(二) 抵押人的权利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时间主动履行债务。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抵押权人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抵押权人发现抵押人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抵押权人通知抵押人当即改正或可终止主合同。

3. 抵押人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抵押人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抵押权人提供新的抵押物，若抵押人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抵押权人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4.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抵押权人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管，保险费由抵押人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债务。

6. 当抵押人为主抵押人时，主抵押人采取欺骗的方法，隐瞒事实真相，蒙蔽抵押权人相信其已经提供抵押担保而实质上是重复抵押的，如果抵押权人的债权受到损害，有权追偿抵押人除抵押物以外的其他财产，以清偿其债权。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抵押权人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履行债务，给抵押人造成经济上的损失，抵押权人应负责违约责任。

2. 抵押人如未按主合同规定履行债务，一经发现，抵押权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加收\_\_\_\_\_ %的罚息。

3. 抵押人如不按期履行债务，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抵押权人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 第九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1. 向抵押权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2. 准许抵押权人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依法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3. 抵押人在工作单位、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须在十日内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4. 抵押人在占有该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5.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该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抵押人保证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 第十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抵押权人或抵押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

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1. 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
2. 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
3. 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抵押人清偿。
4. 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

##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 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十五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十六条其他

1. 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2. 抵押人按期履行主合同的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责任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抵押权人将协助抵押人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财产所有权权属证明文件和收据退还抵押人。

## 第十七条合同的效力

1. 抵押权人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标准车辆抵押合同范本

抵押人(甲方)：\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_\_\_\_\_号借款合同项下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于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其名称、数量、特别标志、说明以及占有抵押物者姓名、名称和方式及所在地，详见附于本合同的标的物明细表。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前开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

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中，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捐税、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低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市\_\_\_\_\_路\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期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抛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人的一切权利。

十一、甲方愿意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二、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法院为管辖法院。

十三、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四、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来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五、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抵押合同登记日起至\_\_\_\_\_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正本共\_\_\_\_\_份。

甲方：\_\_\_\_\_

住址：\_\_\_\_\_

抵押物提供人：\_\_\_\_\_

住址：\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住址：\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

住址：\_\_\_\_\_

乙方：\_\_\_\_\_

住址：\_\_\_\_\_

## 建设用地抵押合同下载篇七

\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  
的\_\_\_\_\_公司（简称\_\_\_\_\_），地址为\_\_\_\_\_  
甲方与有限公司，遵照\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公司  
（简称\_\_\_\_\_），地址为\_\_\_\_\_乙方。

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_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  
《\_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  
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  
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  
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入。

合营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  
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  
合同第五条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兹明确  
如下：

2. 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 2 “专利”系指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  
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 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  
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  
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  
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 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 5 “技术协助”一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合营公司负担。

应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3名技术专家至合营公司应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合营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 6 “技术信息互换”一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合营公司。合营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 7 乙方保证：按双方协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合营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合营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3. 1 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合营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 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合营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合营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合营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 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合营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 4 合营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 5 合营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 6 合营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合营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合营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合营公司的名义作原告或双方联合作原告，合营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合营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5. 1 在合同期限内合营公司须向乙方为合营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 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合营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销售额\_\_\_\_\_ %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 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_ %。

5. 4 合营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年\_\_月\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合营公司

主管财务者签署。

5. 5 合营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6. 1 按合营公司的合同，乙方应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 2 乙方同意向合营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  
用；\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合营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 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 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合营公司与乙方商定。

6. 5 合营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培训，合营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合营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 6 按本合同规定，合营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1年内，不得向合营公司提出辞职。

7. 1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_制造的产品。

7. 2 合营期间合营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

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_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 3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合营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合营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营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年。

9. 1 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合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年。

9. 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合营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_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两（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 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合营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和技术。

10.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第三方予以调解。

10. 2 若干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委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 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



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 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 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11.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12. 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2 合营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13. 1 本合同书中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

13. 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2份。

13. 3 甲、乙方及合营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

13. 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电传：\_\_\_\_\_ 电传：\_\_\_\_\_

电挂：\_\_\_\_\_ 电挂：\_\_\_\_\_

见证人：\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职务：\_\_\_\_\_

## 建设用地抵押合同下载篇八

在汽车抵押借款期间，借款人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在借款人在抵押期限到期之际，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可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债权人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就可延长抵押期限。当借款人还清所欠借款时，就可以收回抵押物及其所有权和支配权。在办理汽车抵押借款手续时，借款人就需要填写一份《汽车抵押借款合同》。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抵押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银行\_\_\_\_分行\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

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

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副本一式\_\_份，送\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 (章) 抵押权人：\_\_\_\_\_ (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民间汽车抵押借款合同范本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样本

20xx新汽车抵押借款合同样本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书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

## 建设用地抵押合同下载篇九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因抵押借款事，双方议定条款如下：

一、乙方将坐落\_\_\_\_\_ 面积\_\_\_\_\_ 平方米工地及其地上建筑物即\_\_\_\_\_ 号平房一栋，设定抵押权与甲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 万元。

二、利息按月利率\_\_\_\_\_ 分计算，于每月\_\_\_\_\_ 日支付。

三、本借款期限\_\_\_\_\_ 年，即自\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期满应一次还清。但如果乙方不按第二款规定按时付息累积达两期的，甲方于期限届满前，可请求返还借款。

四、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应将抵押物有关的所有权书及其他有关文件交付甲方收执，并协同办理抵押权登记。

五、抵押期限内抵押物应付的一切税捐，应由乙方依法按期缴纳。

六、本契约自订立时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为凭。